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邱啓福
電話：04-22289111#55905
電子信箱：chiucifu9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080084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8）年中秋佳節將至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8年9月10日中市政四字第1080007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期間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第11點規定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和飲宴應酬等爭議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數位學習平臺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

人事室 收文:108/09/11



1080007184

無附件



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局長室等)

